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JI CHENG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第二版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JI CHENG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21)

ISBN 978 - 7 - 5093 - 6517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继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继承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3802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林林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CHENG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10 月第 2 版

印张/10 字数/257 千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517 - 5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年10月

适用指引

《继承法》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继承的问题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继承法》不仅是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活动中适用性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

《继承法》全面规定了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以及涉外继承。

对于《继承法》，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 遗产的范围。根据本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所有个人合法财产。明确了遗产继承的条件，需要强调的是，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物，也涵盖财产权利，遗产的范围也随着财产和财产权利形态的发展而发展，例如，有价证券、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4条对于承包人的承包收益作为遗产也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根据本法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3.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此时，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第一，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做出，继承人的沉默则被推定为接受继承。第二，该放弃行为不能危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无效。可参见《继承法意见》第46条规定。第三，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定事由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亦即取消继承人的继承资格。根据本法规定，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主要是指：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第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第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4.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

亡时，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份额前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该份额的制度。代位继承是一次继承，而转继承是两次继承。

5. 遗嘱继承。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死因行为。即遗嘱是无需相对人的法律行为，从其完成时成立、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第二，遗嘱的生效条件。(1) 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2) 意思表示须真实，所以受欺诈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这里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况。遗嘱也不存在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3) 内容合法。如果内容违法则遗嘱无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遗嘱没有给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则该部分无效；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则该部分遗嘱无效。(4) 形式须合法。遗嘱本身是一个要式行为，所以遗嘱一般情况下是书面的，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口头遗嘱、录音遗嘱、代书遗嘱。另外，被篡改的、伪造的遗嘱也属于无效遗嘱。

第三，遗嘱的撤销。遗嘱的撤销涉及不同形式遗嘱的效力问题。遗嘱的撤销可以分为明示撤销和默示撤销。明示撤销是指以新的遗嘱替代或者变更旧的遗嘱；默示撤销是指《继承法意见》第39条规定的，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如果对其变更或撤销，也必须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如果是其他形式的遗嘱，则撤销或者变更无需特定的形式，当事人的遗嘱以最后的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遗嘱全部无效的，则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部分无效的，则该部分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继承。

6. 有限继承原则。根据本法第33条的规定，继承法采取了有限继承原则。即，对于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不承担该税款和其他债务。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2
案例 1: 继承开始的时间	4
第三条 【遗产范围】*	5
案例 2: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属于遗产范围	13
案例 3: 附期限分产协议中财产归属的认定	13
案例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作为该农户家庭成员 的遗产处理	14
案例 5: 交通事故赔偿金不属于遗产范围	16
案例 6: 夫妻婚内财产分割协议对夫妻共同所有房屋的 权属进行了约定的, 不应以产权登记作 为认定该房屋权属的唯一依据	18
案例 7: 公产房不属于遗产范围	22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23
第五条 【继承方式】	24
案例 8: 有遗赠的, 遗产按照遗赠办理	25
案例 9: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25

* 加注*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 以帮助读者理解。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26
案例 10: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 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29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29
案例 11: 主张对方丧失继承权的, 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31
案例 12: 恶意侵害其他继承人行使继承权的, 其继承权丧失	32
第八条 【诉讼时效】*	34
案例 13: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	35
案例 14: 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 不得再提起诉讼	36
案例 15: 遗产未进行分割前属于共同共有, 继承人请求分割遗产的, 不适用诉讼时效	37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38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39
案例 16: 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养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46
案例 17: 再婚配偶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48
案例 18: 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配偶之间虽未形成扶养关系, 但父亲的其他配偶对子女提供了较大的帮助的, 适当给其分得一定的遗产	49
案例 19: 子女与配偶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享有平等的法定继承权, 但考虑原告年事已高且无其他生活来源, 可适当多分	50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52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53
案例 20: 丧偶儿媳对婆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并出资料理后事的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55

案例 21: 丧偶儿媳对公公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作为第一顺 序继承人	56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57
案例 22: 分配遗产时应当照顾尚无劳动能力的继承人	62
案例 23: 遗嘱应当给缺乏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继承 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62
案例 24: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止子女虐待老人	63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63
案例 25: 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可以 分得适当的遗产	64
案例 26: 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养子女, 可以依法分得生 父母的适当的遗产	65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	66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66
案例 27: 遗嘱人没有明确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所得报酬, 其与继承人自愿签订代理协议并按照协议收取 遗嘱执行费, 应认定代理协议有效	68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70
案例 28: 代书遗嘱没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的应属 无效	76
案例 29: 确定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的代书遗嘱合 法有效	76
案例 30: 夫妻双方订立遗嘱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 由一方书写遗嘱内容, 双方共同签字的, 不属 于代书遗嘱	78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80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80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82

案例 31: 夫妻一方死亡, 另一方无权撤销共同遗嘱中已

生效的内容 84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85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87

案例 32: 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遗嘱无效 90

案例 33: 遗嘱内容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不得违

反社会公德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90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91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91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92

案例 34: 放弃继承权与遗产所有权的区别 96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97

案例 35: 继承家庭共有财产时应首先除去共同所有人的

份额 102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104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104

案例 36: 夫妻一方所订立的遗嘱中没有为胎儿保留遗产

份额, 该部分遗嘱内容无效 106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108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108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109

案例 37: 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照顾, 另一方支付相应的费

用的协议不是遗赠扶养协议 111

案例 38: 遗赠扶养协议中遗赠条款在遗赠人死亡后才发

生效力 111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111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113

案例 39：主张夫或妻一方的对外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的当事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114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114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115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115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116

配 套 法 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117
(198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124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28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	135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	139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三)·····	153
(2011 年 8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65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69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75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77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95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公证程序规则	202
（2006 年 5 月 18 日）	
遗嘱公证细则	214
（2000 年 3 月 24 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218
（1991 年 4 月 3 日）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对《关于遗嘱公证能否因未录音 或录像而被撤销的请示》的复函	221
（2001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 遗产的批复	222
（1987 年 6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 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223
（1987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 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224
（1987 年 10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	225
（1987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229
（1988 年 3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 银纠纷案的批复	230
（1988 年 4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231
(1990 年 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 的函	233
(1990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析产继承案 的函	233
(1991 年 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34
(2005 年 3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覃国义、覃国伦房屋 继承纠纷申诉案的复函	234
(1983 年 8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继承案的批复	237
(1985 年 2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	239
(1985 年 4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 的电话答复	242
(1985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 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244
(1986 年 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 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 生母处生活, 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245
(1986 年 5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 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已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46
(1987 年 6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47
(1987 年 6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大鲲等人与孙大成等人房产确权、继承一案的批复	247
(1988 年 7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251
(1987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	253
(1984 年 7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254
(1987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	255
(1989 年 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257
(1990 年 8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263
(1992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 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265
(1985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266
(1986 年 6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毓芬等诉强锡麟继承一案的函	266
(1988 年 3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71
(2003 年 1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75
(2000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 偿债务纠纷一案的复函	276
(1991 年 1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276
(2004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录)	277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277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278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节录)	279
(2010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节录)	281
(2013 年 1 月 30 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节录)	282
(2013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节录)	282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283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节录)	284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节录)	284
(2005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节录)	285
(1994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节录)	286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节录）	286
(2001 年 4 月 28 日)	

实用附录

1.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适用示意图	288
2. 继承实用流程图	289
3. 遗产处理流程图	290
4. 继承纠纷诉讼流程图	291
5. 继承相关对比表	292
6.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95
7. 继承纠纷数据速查	296
8. 析产协议书	298
9. 遗赠协议（参考文本）	300
10. 遗赠扶养协议书（参考文本）	301
11. 遗嘱（参考文本）	302
12. 遗嘱公证书	303
13. 遗赠公证书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继承法是调整因公民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宗旨是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不受侵犯。具体来说，保护公民财产继承权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法律承认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二是法律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不受非法侵害和干涉；三是公民的继承权受到不法侵害和干涉时，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救济，国家以其强制力予以保护。

配套规定

《宪法》(2004年3月14日)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